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3〕26 号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0MA42E170XF

地址：安阳市解放路东段 16 号

法定代表人：黄玉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至 11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10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儿童 ICU 病房 X 光室存放有 1 台移动式 X 射线机，型号：700T，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2023 年 9 月份、10 月份有使用记录 36 条，无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射线装置分类》的规定，你单位型号：700TX 射线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依法应当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你单位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使用射线装置活动，已构成环境违法，违法行为属于“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使用射线装置活动”。

违法所得的认定：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十八条“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你单位型号：700T 移动式 X 射线机的使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份、10 月份，使用记录为 36 条，拍片价格为 62 元 1 次，违法所得为 $36 \times 62 = 2232$ 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3〕2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3 年 11 月 6 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3〕26 号）后，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3〕25 号）及送达回证、你单位出具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证明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结合本案案情，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内容：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裁量等级：3。其余裁量因素 1：涉及放射种类，内容：III 类射线装置，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2：工作场所防护情况，内容：有防护措施，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3：区域影响，内容：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5：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 3。其余裁量因素 6：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7：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3,1,1]，代入公式： $30057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3^2 / 5^2 + (1 + 1 + 1 + 1 + 3^2 + 1 + 1)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30057 元。

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形：不涉及。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销售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2232 元；

2、处罚款 30057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